**一长沙市民向30家北京三级甲等医院申请信息公开**

期望唤醒“沉睡”的《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义务新闻线索 欢迎采访、报道、引用】

2016年4月19日

2010年8月1日开始实施的《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网络搜索引擎上基本上找不到依申请公开的相关案例，长沙市民杨占青打算唤起这些“沉睡”的规定，在医患纠纷居高不下的时代，希望能通过一些行动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依法执业。

杨占青在今天中午10点多通过邮政快递分别向北京市30家三级甲等医院各寄出一份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申请表。

“这30家三级甲等医院，没有一个医院网站介绍负责本医院的信息公开机构信息，而按照规定是要向社会公布的，我有意选择国内数得上的医院来督促执行信息公开规定，若它们做不到，其他医院会更难”，杨占青说。

**为帮陷入医患纠纷的朋友 发现“沉睡”的**《管理办法》

杨占青一位广州的朋友蒋先生的妻子吴女士2015年10月份因为头疼去广州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就医，医生给她开了脑部CT检查，随后吴女士得知孕期做CT可能导致胎儿畸形，后经医院建议做了终止妊娠手术。这位朋友和吴女士都认为当时工作人员并未告知孕妇做CT的风险而投诉医院，而医院辩解已经做了口头告知。蒋先生反复投诉将近半年，中间也有媒体报道和行政部门介入，此纠纷仍然陷入各执一词的困境。

当蒋先生联系到杨占青，希望法律专业的他能给一些建议。杨占青在了解医患双方责任中发现《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患者接受电子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技术（CT）前，医院应当及时、规范和患者签署相应的知情同意书，而医院和吴女士并未签署任何文书，白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在组织医患双方沟通中发现医院并未签署文书，但并按照《管理办法》对医院进行责任追究。

杨占青随后建议蒋先生和吴女士给白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交“责令公开及处分请求书”，要求行政部门按照 《管理办法》向患者公开医疗清淡，并对医院不签订知情同意书的行为进行警告处分等责任追究。

“这些对患者知情权有诸多保障的规定却很少人知道，行政部门也没有这方面意识，‘沉睡’的规定和一张废纸无疑”，杨占青说。

其实早在2006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的要求，促进医院依法执业，诚信行医，和谐医患关系，不断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卫生部颁布了《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卫医发〔2006〕428号），在该意见中，对医院、妇幼卫生机构、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等设置了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要求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条件向社会公开、向患者公开、向内部职工公开。

而《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更是规定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依法向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申请获取涉及其自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并要求医疗卫生服务单位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向30家三级甲等医院申请信息公开 期望推动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杨占青随后对医疗卫生单位的信息公开充满兴趣，他希望了解医院能否接受公民的信息公开申请，医院是否做了信息公开申请的指引，并打算做些公益行动去推动医院信息透明。

他专门选择了医疗卫生相对发达的北京，通过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网站了解到北京共有30家三级甲等医院（不包括军队医院和中医院），在对这30家医院的网站进行浏览发现，没有一个网站有信息公开指引说明，便打算先对这30家医院进行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这些医院“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名称、邮寄地址、电话及电子邮箱信息”，在所需信息用途一栏，杨占青填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医疗卫生服务单位应当指定机构（以下统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但在贵单位网站上并未看到相关信息，为以后申请相关信息方便，特申请公开。”

杨占青说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这些医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这些医院在规定期限内不答复，也不做延期说明，我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一一进行投诉，希望北京的医院能带头做起来。”杨占青说。

**附件一、采访联系人**

杨占青，电话：1327-8877-030，邮箱:yuanzhong@tutanoat.com（也可通过邮箱索取更多相关资料）

**附件二、信息公开申请书（见单独附件）**

**附件三：邮政快递单（见单独附件）**

**附件四、相关规定**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　行）

于2010年3月15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医疗服务中的下列信息应当事先告知患者按照规定需要签署知情同意书的，应当及时、规范签署相应的知情同意书：

　　（一）患者接受的重症监护（ICU）、介入诊疗、手术治疗、血液净化、器官移植、人工关节置换、高值（千元以上）费用项目等诊疗服务及其收费标准。

　　（二）患者接受的超声、造影、电子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技术（CT）、磁共振成像（MRI）等主要辅助检查项目及其收费标准。

　　（三）医保患者使用的自费比例较高的药品和诊疗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患者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和诊疗项目之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

　　（四）法律法规和临床诊疗规范规定的其他知情同意事项。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依法向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申请获取涉及其自身利益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机构（以下统称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收到信息获取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